

中国新闻名专栏 社评

□本报评论员 郭振清

整治干部“玩乐风”到了动真格的时候

“工作需要”成了遮羞布,“人情交际”成了挡箭牌,而思想滑坡、贪图享乐、骄奢淫逸等思想和作风上的真问题却被回避了。这种对待“玩乐风”的态度足以说明,个别基层干部放纵个人私欲到了极为严重的程度,甚至到了麻木不仁的状态

部分干部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玩乐风”原因何在?基层干部对此怎么看?近日,人民日报联合人民论坛杂志所做的一项面向基层干部的匿名调查显示:针对这一现象的原因,31%的人表示是因为“开展工作的需要”,49%表示是因为“人情交际的需要”。值得深思的是,对此现象的态度,有60%的人认为这是“人情往来,无可奈何”,20%是因为“工作要求,必须参加”。(见6月9日《人民日报》)

“人情往来,无可奈何”、“工作要求,必须参加”,读了这则报道,对基层干部的工作生活又增添了诸多“理解”:原来,一些人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吃喝玩乐竟然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也就是说,沉迷于吃喝玩乐、声色犬马,并非完全是人人心甘情愿的。这至少说明,这些干部的意识还是不低的,对于吃喝玩乐、声色犬马等与自己身份不相符合的问题还是心如明镜的。

可问题在于,既然“明知”不符合自己身份又因何而“故犯”?进而言之,什么样的工作必须到娱乐场所开展?难道人情交际离开了娱乐场所就不能进行?

显然,“工作需要”在这里成了遮羞布,“人情交际”成了挡箭牌,而思想滑坡、贪图享乐、骄奢淫逸等思想和作风上的真问题却被回避了。这种对待“玩乐风”的态度足以说明,个别基层干部放纵个人私欲到了极为严重的程度,甚至到了麻木不仁的状态。

整治干部“玩乐风”,已经到了下决心的时候了。

有人说,干部“玩乐风”多发生在八小时之外,组织等部门的监管难度很大,还涉及干涉个人隐私等问题。果真如此吗?要知道,大大小小的官员都是公权力执掌者,其区别于普通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其私生活领域适用公共人物的权利克减原则。因而,将监督触角延伸到公务员八小时以外的私生活领域,符合法治精神。当然,监管的难度客观存在,而解决监管难,关键是要调动广大群众反腐的积极性。比如,前不久浙江某地审计局长的按摩消费账单就被网友曝了光。

上述报道说,刹住干部“玩乐风”,关键靠制度规范,此话有理。那么,如何规范?一直以来,党纪国法中并不乏制约党员干部行为、修树道德品行之规定。早在1995年的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针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就作出了“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和其他场所的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规定。有关地方和执法部门也发布过类似禁令。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执行和落实上述规定,其中尤其缺乏更为强力有效的、能够被称为“高压线”的严厉措施。在经济社会转型时期,让作为社会资源主要掌控者和公权力行使者的干部多做一些行为规范,多一些严格约束,肯定不是坏事。

我们当然不能指望有关部门发出一纸禁令,就能够根治干部“玩乐风”。但是,部分干部沉湎于娱乐场所,危害不浅,不可小视。整治干部“玩乐风”,的确到了下决心、动真格、出重拳的时候了。

新闻观察

□王石川

吉林松原,一个东北小城,因为高考舞弊事件而进入大众视野。据6月10日《中国青年报》报道,因此前有媒体披露过吉林松原高考舞弊情况,今年高考,当地非常重视,成立了专门委员会,主任是主管副市长。但中国青年报记者的实地采访发现,严查之下,高考舞弊仍禁而未绝。今年高考每场考试过后,都能听到有学生或喜或忧或懊恼地谈论,刚才抄了多少或哪个没有抄上。

有教师“像办辅导班一样”组织销售作弊器材,还在考前组织测试信号效果;有监考老师给考生递纸条,“考生捡起来就抄”;有正义感的监考老师在监考时不敢管,否则考后就会挨打;更可笑的是,竟引得大批考生到此考试,因为在其他地方能考500分,在这儿能考600分……

舞弊“产业化”:几家欢喜几家愁

可见,在松原,舞弊已经产业化、去羞耻化,越发明目张胆起来,真让人大开眼界,叹为观止。

就在今年高考前,教育部表示,教师参与群体性高考舞弊案将被开除,并专门出台五条禁令。松原当地也确实采取了不少举措,但却收效甚微,甚至比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原因何在?

松原舞弊的背后可能是羽翼丰满的利益联盟和牢固的利益链条,整治起来绝非易事。而且,一些舞弊者的心态是,“我不作弊,别人作弊了,我就吃亏,因此我也作弊。”这些与

其他地方的作弊没有什么明显不同,只是程度轻重而已。换言之,这是一场典型的舞弊事件。但是,其他地方的舞弊事件通常一经揭发和整治,便有所收敛,这里为何变本加厉?笔者以为,这与非典型的整治有关,与当地一些官员的思维有关。

当地一些官员的表态让人黯然。松原市招生办主任认为,舞弊只是个个别行为,而且“舞弊者查出来的越多,说明我工作做得越实”。原来坏事就是这样变成好事的。招生办主任都有着如此“政绩”观和思维,还能指望他们狠抓、严抓舞弊者吗?

高考舞弊不仅践踏公平,败坏世道人心,而且污染整个社会的价值观,甚至置那些贫寒子弟于更为悲哀的境地,而这才是最让笔者担忧的——因为你成绩好,你就得要让成绩差的抄,不然没有好果子吃;而能够花钱买答案、“买场”的,都是有钱的。

在这场典型的舞弊案中,有人狂欢,因为他们可以上好学校了。在松原的非典型整治中,也有人狂欢,因为“舞弊者查出来的越多,说明我工作做得越实”。而在狂欢之外,更有人在哭泣,那些不愿意被抄的人,那些因别人抄袭而自己权益被间接伤害的人。

圈点新闻

□黄哲雯

频繁换装秀

●新闻——
据《劳动报》报道,在近日举行的上海市“风从东方来——2009华语主持高峰论坛”上,一位资深著名主持人说:“主持人有时好像在T型台表演服装似的,一晚上换了七八套,有那个必要吗?”

●圈点——
有人认为此番言论太过求全责备,跟不上时代步伐,但从另一个角度来分析,其实,这位资深主持人在强调主持内容的重要性。服装不过是内容服务的形式,倘若换得太频繁了,则可能颠倒是非,冲淡主持的魅力。

婆媳文化节

●新闻——
据《南京晨报》报道,杭州市妇联确定每年5月14日为“婆媳文化节”,明年将首次过节,届时将举办论坛、评比、表彰等活动,营造“尊敬、理解、包容、和谐”的新型婆媳关系。

●圈点——
俗话说“婆婆和儿媳是天敌”,可见这婆媳关系不大好,但再怎么难,现实生活中面对的终究无法回避。其实,只要将心比心,彼此间多一份尊敬和理解,再紧张的关系也能化解。

撕书为哪般

●新闻——
近日,有人将陕西汉中某市中学百名考生在领到准考证后,将课本、复习资料等撕毁,同时欢呼的视频传到网上——据新华社报道,这段被网友称为“疯狂行为”的视频不少网站转载。

●圈点——
学生撕书,既可视做一种情绪的宣泄,亦可视做一种自信。但在对这一行为报以理解之余,还是想说,宣泄情绪和表示自信的方式有很多,何至于偏要跟书过不去?留个纪念也不错。

聚焦:后悔权,该不该有?

新闻——

据《广州日报》6月11日报道,已实施15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迎来第一次大修。中国人民大学刘俊海教授介绍,三类商品交易活动应当适用国际上通行的“静默权”即“后悔权”制度:网上交易;先交钱后签订合同的消费行为;交易额巨大的消费行为,比如购买汽车、房屋等。

后悔权,听起来很美

□林琳

这一消息令很多人欢欣鼓舞。有人说,消费者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容易被商家的虚假宣传诱导,理应受到倾斜性保护;有人说,赋予消费者后悔权,是与国际接轨,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其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进而促进市场交易的公平与正义;还有人说,后悔权可以减少消费者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刺激消费,促进商业繁荣……

在一些国家,后悔权就是无条件退货的权利,即消费者在法定期限内如果对购买的商品不满意可以要求退货,部分商家甚至以此为卖点。如今,国人要把这一制度移植过来,并且要适用于汽车、房屋等高价商品,听起来很美,却值得商榷。

第一,会不会有人利用这一制度去恶意地“买了退,退了买”,折腾、报复经营者?第二,关于后悔权存在的期限,是否要针对不同的商品和经营者设定不同的期限?消费者当然希望越长越好,但如此一来,是不是方便了炒房团在房价走低时要求退房?开发商自卖自买的行为了不是也合法了?第三,会不会引发消费行为的冲动和不理性?反正是无条件退货,先买再说。

推行后悔权制度本是为了维护消费者权益,如果反而可能在客观上纵容或者保护了一些违法行为和不良消费习惯,这样的制度还能称得上必要和科学吗?

进一步说,所谓“一诺千金”,反悔实际上是契约精神的一种违背和伤害,而契约精神是市场经济的灵魂。作为有行为能

力的消费者,应该对市场上的商品有自己的判断,并且基本是可以实现自主选择的,谁也没把刀架在你脖子上逼你购买。

如果说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而推行后悔权制度,其实大可不必。因为现有的法律规定足以支撑消费者依法退货和维权,比如,《合同法》对合同无效的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虚假广告以及欺诈、瑕疵商品的规定,等等。

其实,并不是消费者享有的权利太少,而是一些“白纸黑字”的权利还静静地躺在法律的殿堂里,没有得到落实。在这样的情况下,再多赋予消费者一个后悔权,并希望借此去约束经营者的行为,迫使其销售货真价实的商品,主动、积极地去尊重消费者的法定权利,现实吗?

消费者有权“后悔” 社会更加诚信

□杨涛

目前,我国法律中还没有明确的后悔权的概念及相关规定。一般合同经过双方签订后,都应当履行,否则就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是,根据“公权力无法明文规定即禁止,公权力无法明文禁止即自由”的基本原理,民事权利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和多元化利益的博弈,可以不断扩展。后悔权是有助于增加社会诚信,保障消费者权益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权利,值得肯定。

日常生活中,我们在电视上、网上,常常

能看到商家进行天花乱坠的宣传与介绍,特别是电视直销,不断地用蛊惑人心的语汇重复轰炸,很容易让人在一时诱惑之下作出购买决定。但真正购买后才发现,商品并不如宣传所说的那么迷人。遇到这种情形,我们通常只能自认倒霉,因为买卖合同已经生效,我们不能主张无条件退款,最多只能要求质量“三包”。这对消费者的权益保障显然不利。

市场经济是一种诚信经济,要求企业诚信经营。一个社会如果充斥着大量忽悠的广告,让一部分人从中牟取暴利,很有可能让人们以浮夸为荣,造成一种尔虞我诈的局面,最终破坏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实

际上,利用消费者的失误或者不理性牟利,对企业来说也是一把“双刃剑”,可能削弱他们的公信力,最终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如果可以建立后悔权制度,在特定交易中让消费者后悔,并在合理期限内无条件退货,那么消费者就有机会纠正自己的一时失误,买到更称心的商品,更理性地消费,更有效地保障其权益。

与此同时,后悔权制度的建立,让企业认识到不能再抓住消费者失误或者非理性消费来赚钱,而应该在商品质量上下功夫,这不仅有利于培育社会的诚信氛围,而且有利于建立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

图说

□徐进/画



“领导、评委喜欢这……”

近日,著名画家吴冠中批评时下美术评选的怪现象,称“揣摩”二字粘在不少送展者心头——揣摩评委爱憎、领导喜好,揣摩题材是否出类,有几个竞争对手。不是为迎合一部分人的口味煞费苦心,这样的艺术作品评选无疑有些走入魔了。而可怕的是,类似的“揣摩”不止在文化领域。

时代先锋

为事业奉献生命的每一分钟

——记“全国模范检察官”陈海宏

新华社记者 李丽静

“陈海宏走了,现在细想想,才知道他是累死的呀!”2009年6月8日,面对数十家新闻媒体记者,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涛深深地自责。

陈海宏1967年1月出生于郸城县,1985年12月以优异成绩考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199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书记员、

助理检察员、检察员、起诉科副科长、法纪科科长、侦查监督科科长、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2009年2月23日,他突发脑溢血昏倒在办公桌前。3月10日不幸病逝,年仅42岁。

初入检察院,他刻苦学习法律知识,先后获得了法律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入职前还在攻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他业务过硬,勇于创新,在担任侦查监督科科长时,总结出“检察指导侦查”的办案新机制,

缩短了办案时间,节省了办案成本,使案件批捕率由85%提高到96.5%,捕后有罪判决率达到100%。这一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

担任反贪局长后,陈海宏按照“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的目标,在办案中锤炼队伍,把他所带的团队锻造成了一支敢打恶仗、勇于攻坚的反贪尖兵。

陈海宏为工作不惜透支生命。2000年“百日查案会战”,时任法纪科长的他患了胸腺

炎,却没时间治疗,等到去医院时已经形成胸腺积水,医生从他的胸腔里抽出近500毫升的积液。2002年,在一次抓捕行动中,他突然晕倒,鼻子流血不止,医生诊断为肾上腺瘤引起的高血压,建议立即做手术。他却说“等这个案件办结再说吧。”案子一个一个个办结了,可他的肾上腺瘤却没有拿掉,以致高血压引发脑干出血,夺去了宝贵的生命。

自2006年担任反贪局长以来,陈海宏先后带领干警办理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件67件72人,大要案占69%,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400多万元。2006年,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获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省追逃工作先进单位”。

2009年5月12日,河南省委追授他为“优秀共产党员”。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追授他为“全国模范检察官”。(据新华社郑州6月11日电)

重庆武隆救援抢险进入最后攻坚阶段

同步实施三个救援方案

本报重庆6月11日电(记者李国)武隆山体垮塌抢险今天进入第六天,全力抢救并下失踪人员是当前施救工作的重中之重。重庆市政府今天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称,要想尽一切办法,进一步加快施救进度,将同步实施三个救援方案。

据悉,几天来抢险救援克服重重困难,千方百计争分夺秒尽了最大努力积极施救,但由于施救环境极其恶劣,再加上天气十分不利,给施救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到目前为止,实施救人的效果还不明显。为此,首先是尽快打通探测通风口联系井下矿工。

专家认为,三台钻机同时向下钻孔、打孔,能够准确贯穿到矿井的概率很低,可能不到10%的成功率。鉴于这种情况,指挥部决定再从外地调集目前我国性能最好的两台大气压潜空钻机,在山脚下1040米标高的垮塌体斜面上辟出两个作业面,同时实施打孔。

其次是加快救人巷道的掘进速度。在前期爆破清理部分垮塌岩石的基础上,决定在垮塌体靠山的一侧,采取强行掘进挖洞的办法,尽快打通与井下连接的通道去实施救人。

再就是下决心努力寻找矿洞出口。由于几百万吨的垮塌山体掩埋在矿井洞口和它的周边,其中有几千甚至上万吨的巨石埋填山谷,封堵了洞口,给寻找洞口的作业带来了极大困难。但尽管如此,寻找洞口的努力绝不放弃。指挥部下决心排石,寻找洞口。

建设灾后美好家园 建设经济发展高地

四川“两个加快”推进学习实践活动

本报讯(记者高柱)“公路修到家门口,科学技术到地头,资金送到农户手,生活环境大转变。”6月5日,四川省安岳县鸳大镇康代刚大等在镇上开展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检查验收会上,自编自演快板节目。

四川省第二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自今年3月中旬全面启动以来,全省757个单位,5万多个党组织,95万余名党员干部紧密联系实际和各自实际,以加快建设灾后美好家园和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两个加快”为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学习实践活动。

本一期,全省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已到达53%。

为切实保证学习实践活动见成效,四川提出把“加快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作为该省两大基本任务,把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为学习实践活动的具体实践。半年来,全省建立了13个省委常委学习实践活动联系点,5400多个市(州)、县(市、区)领导干部联系点,全省县级以上党委(党组)派出检查督导组2500多个,其中省委派出14个由正厅级干部带队的检查督导组。同时举办了1500多期培训班,培训骨干4.3万人。

目前,全省已完成灾后重建项目9369个,占总数的28.6%;在建重建项目10396个,占总数的31.8%。永久性农房重建竣工108.24万户,占总数的85.7%,在建17.6万户,占

13.9%;城镇永久性住房重建竣工和在建的已达53%。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